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8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許芯仔

被告 張哲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7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借款約定書、催告書及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9頁反面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| 債權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期間  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  | 期間  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14,295元      |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10,418元       | 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       | 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